罪犯王万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4号

罪犯王万雄，男，1983年5月7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8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万雄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556840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万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5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万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55684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王万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7.6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00.6分，合计考核分2798.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161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其中2022年1月11日因不按规定完成罪犯改造周记录本，扣2分；2022年4月24日因未按规范要求，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392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35.69 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.7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万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万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